



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協會 函

會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200 巷 3 號 3 樓

內政部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政社字第 633894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5 日（松）字第 24-004 號

電子信箱：acesfb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、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國語文學系、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學系

主 旨：為推廣法語及歐洲政經文化，傳承本會知識及經驗，擬提供獎學金予貴系學生參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敬請協助推薦人選，至紉公感。

說 明：

一、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協會於民國 44 年 6 月在台北成立，為非政治性、非營利性之民間團體，以促進我國與法國、比利時及瑞士間文化與經濟合作交流為宗旨，目前會員約二百餘人。

二、遵照本會捐款人意願及指定用途，訂定本獎學金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等五所大學之法國語文學系，各系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各壹名，每校共推薦參名學生。

（二）獎學金：每名頒予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請提供上學年平均成績、參加各類競賽或法語檢定考試成績、自傳（一千字左右，略述法語學習歷程、心得及將來志向）及師長推薦函，檢送申請表乙份如附件。

（四）申請人條件：以學業成績優秀且具有公共服務熱忱者為優先，曾參加各類競賽或法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尤佳。

（五）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本（110）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資格審查：敬請各校法文系主任協助遴選及推薦人選。

（七）頒獎日期：預計於本年 12 月初本會會員大會中頒發，詳細日期另函通知受獎人。

三、敬請協助推薦獎學金人選共參名，並惠於 11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資料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：acesfbs@gmail.com

理事長 賴 作 松